

财务人员遭遇诈骗 公司损失47万元,责任谁担?

法官:财务人员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力群 姚晴佩

近年来,网络诈骗手段花样翻新、层出不穷。若财务人员遭遇诈骗导致公司财产遭受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网络诈骗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陈某为衢州某公司员工。其所在公司因原出纳离职,便安排未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也没有相关从业经验的陈某从事出纳及文员等工作。

2023年11月,陈某加入名为“业务交流”的公司内部微信群。不久后,一个微信头像及昵称为“李某”(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在群里发消息:“查一下各个账户上目前还有多少能用的,汇总后发到这里,晚点儿有安排”。看到消息后,陈某私信李某,告知其还有50万元。见李某未回复,陈某遂将消息发送至“业务交流”群里。“业务交流”群里的“李某”随即指示陈某将8万元和39万元分别汇入指定账户,共计47万元。陈某立即按要求

将款打出。不承想,之后陈某见到李某,发现李某对此事完全不知情。陈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向衢州市公安局报案。

因陈某遭遇诈骗导致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公司起诉陈某,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47万元。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一方面,陈某作为公司财务人员,在微信群里接受对方指令时,未核实其微信账号,仅凭借微信头像及昵称便确认对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本人,在面对陌生的指定账号时,未认真核查汇款原因,未线下与李某确认或得到李某回复的情况下,便直接转账大额款项,显然违反了作为财务人员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可以认定陈某对该公司的财产损失存在重大过失;另一方面,基于出纳岗位的专业性,作为用人单位,该公司安排未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也没有相关从业经验的陈某担任出纳,也未对陈某进行全面、必要的专业培训,且该公司无有效证据证明该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制定了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该公司疏于对财务人员的不管理,未能从财务制度、程序流程以及实施上尽到主要的注意义务,理应对本案事件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综合考虑本案劳动关系的特殊性、陈某的工作性质和工资收入、损失数额以及陈某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酌定由陈某对该公司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94000元。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中院析法明理,该公司同意陈某支付其损失94000元。

法官提醒:

防范网络诈骗,需要企业和员工共同筑牢反诈“防火墙”。企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把控财务审批流程,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提高防范意识;企业财务人员作为网络诈骗的高风险群体,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涉及转账、汇款操作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认真核对对方身份和信息,防范资金被骗风险,若怀疑遭遇电信诈骗,应及时报案。

轻信“股神” 被骗95万元



通讯员 石嘉浩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一位七星街道的居民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涉及金额高达87.5万元!”12月1日17时,新昌县公安局接到了绍兴市公安提供的反诈线索。新昌公安立即启动反诈预警机制,发现居民张某的提现金额和提现时间与反诈线索高度吻合,一场与时间赛跑的追击战随即展开。

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杨六丰等人迅速赶到张家中,面对警方突如其来的劝阻,张某却坚持认为,这是一次绝佳的投资机遇。

原来,张某在不经意刷抖音时,刷到了一个非常厉害的“股神”。“他真的非常厉害!我观察了好几天,哪些股票能涨,他总能说中!”按捺不住内心激动的张某急忙添加了对方的“QQ”,并根据对方提示,下载了“M* M***er”聊天App和“J**J”炒股App。张某沉浸在即将发财的美梦里,却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掉入投资诈骗的陷阱中,进而听信对方的言论,提现95万元,并于2日上午将现金交给了上门取现的嫌疑人。

在杨六丰等人以案释法和耐心沟通下,张某逐渐清醒,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张某感叹:“真是没想到,我刚把现金交给你们,你们就找上门了。”

得知95万元现金已被取走,新昌公安立即展开侦查,迅速锁定了嫌疑车辆。发现嫌疑车辆已驶上高速,正驶向宁波方向,新昌公安立即将情况上报绍兴市公安,请求杭州、宁波警方协助拦截,并由七星派出所副所长潘晓虎带队进行抓捕。

13时左右,在余姚公安的配合下,警方成功将嫌疑车辆拦下。新昌、余姚两地警方当场抓获2名嫌疑人,追回全部95万元现金!

经审讯,嫌疑人宋某、廖某受诈骗团伙(上家)的指使,特意租车从外地赶往新昌取现,计划将现金带到余姚,没想到警方果断出击,在半路将其抓获。

目前,95万元现金已返还被害人张某,嫌疑人宋某、廖某已被新昌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警方提醒:

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不轻信“网上刷单返利”“网络投资赚钱”等说辞,如遇要求使用快递寄送、网约车运送黄金或现金的,以虚拟货币承兑商名义上门收取现金的,应立即拒绝并报警,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铁路客运创新高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1至11月份,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40.08亿人次,年度旅客发送量首次突破40亿人次大关,创历史新高。我国铁路客运量、客运周转量等主要旅客运输指标稳居世界首位。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奶茶店主遇大额“订单” 不料“客户”是骗子

《云南法制报》余光

11月11日,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威信县邮政储蓄银行人民营业所成功劝阻一起虚假订购(采购)类诈骗,避免经济损失4.88万元。

王女士是一家奶茶店店主,11月10日,一名顾客在美团上联系王女士,其自称是威信县某医院的“采购主任”,医院举办活动需采购120杯奶茶,要求王女士添加其微信,线下采购。王女士信以为真,便添加对方微信。双方在微信上协商奶茶订单的相关情况后,对方称医院还要采购40盒燕窝,但是因与长期合作的燕窝商家有矛盾,请王女士代为采购燕窝。该医院“采购主任”推荐所谓“燕窝商家”的微信给王女士,随后,王女士添加“燕窝商家”的微信,与对方商定好燕

窝的价格。王女士联系“采购主任”并将自己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对方,该“采购主任”发了一个转账4.88万元到王女士的银行账户的视频给王女士,并称自己的账户是对公账户,转账要延迟到账。

随后,王女士来到威信县邮政储蓄银行人民营业所,准备转账到所谓“燕窝商家”账户采购燕窝。在办理业务的途中,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其转账的原因,王女士称其转账的用途是货款。同时,询问工作人员延迟到账相关情况,工作人员再次询问王女士转账的原因,王女士称其转账是帮威信县某医院采购燕窝的,工作人员担心王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遂立即报警。

在反诈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耐心劝阻下,王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并对民警和银行

工作人员及时劝阻、避免经济损失表达感谢。

诈骗套路:

1. 批量订单骗取信任。不法分子通过各大外卖平台获取餐饮商户手机号等信息后,伪装成顾客,以订购团餐、采购物资等大额订单为诱饵,通过电话或微信联系商户。不法分子还会伪造“转账凭证”“公文采购单”等骗取商户信任。

2. 指定供货。不法分子谎称需要特定产品,让商户垫资帮其备货。

3. 假冒“供应商”。商户一旦与其联系,对方便要求收取定金或货款,并会催促商户尽快转账,否则来不及发货。

4. 收款跑路。不法分子收款后会立即将商户“拉黑”、玩失踪,等商户发现转账截图是假的时候为时已晚。